

株洲市荷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荷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(一)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残疾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维护残疾人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，密切联系残疾人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。

(二)团结、教育残疾人，遵守法律，履行法定义务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(三)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党和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(四)加强党的建设，深化自身改革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和助残工作组织，培养残疾人工作者，使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更加活跃。

(五)协助区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、计划，做好综合组织、协调服务工作。

(六)负责残疾人组织建设、劳动就业、培训、康复、教育、托养、信访维权、宣传文体、社会保障、帮扶解困等工作，推动“两个体系”建设。

1. 负责残疾人组织建设。指导基层残联、残疾人专门协会、村(社区)残协规范化建设;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。

2. 负责残疾人劳动就业、培训工作。统计管理残疾人创业、就业系统,构建全区残疾人就业动态管理体系;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扶持、阳光增收等工作;负责荷塘区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工作,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,配合区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;开展职业推介、岗位开发、就业援助等工作,鼓励支持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;负责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;负责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3. 负责残疾人康复工作。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,动态管理精准康复工作体系;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摸底调查;定期开展辅助器具免费适配服务和康复矫正手术救助服务;组织实施各类康复项目,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,持续开展精神病服药、住院救助;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多种康复训练;组织康复工作业务、技术培训等。

4. 负责残疾人教育工作。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和教育济困帮扶等工作。

5. 负责残疾人托养工作。开展居家托养、日间照料托养和寄宿制托养。

6. 负责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。开展残疾人贫困家庭无障碍改

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;具体实施各类维权惠残项目;负责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工作。

7.负责残疾人宣传文体工作。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,组织提供残疾人特需读物和精神文化产品;组织开展助残志愿活动,组织开展助残社会募捐活动;培养文化、体育、艺术人才,开展残疾人文化、体育、艺术活动。

8.负责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。推进各项残疾人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障优惠政策落地,并进行有益补充。

9.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帮扶解困工作。开展走访慰问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工作。

(七)负责全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管理和发放工作。

(八)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活动。

(九)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(十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一)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在两项补贴方面的职责分工:1.区民政局是牵头单位,履行主管部门职责,主要是做好两项补贴对象审批、补贴发放、监督管理等工作,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;2.区财政主要职责是加强资金保障,及时足额安排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;3.区残联主要职责是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,严把残疾人证发放关,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身份进行审核并及时报送至区民政局审定,按时将残疾人异动信息报送区民

政局备案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业务股。所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6 人，在职人数 6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6 人；离退休人数 5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5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94.7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.7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3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压减部分项目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94.77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.5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.6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.59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3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压减部分项目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4.77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26.87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32.14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67.9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67.86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1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实施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，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，康复训练残疾儿童，减轻残疾程度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25 万元，主要用于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，让更多残疾人享受辅助器具服务；实施精神类残疾人服药康复服务，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，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，让全社会都来关系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；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 102.4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，帮助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、参与能力等方面的障碍，提高生活自理能力；为高中阶段、大学阶段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教育资助，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；扶持城乡残疾人创业，开展创业培训，提供资金扶持，提升创业能力；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，为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，实现就业增收；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

建设，加大残疾人兜底保障力度，织密筑牢残疾人生活保障安全网，提升基本福利水平，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新期待；其他残疾人事业、体育项目 1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加强全区基层组织建设，稳定专职委员队伍，规范管理核发残疾人证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生活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；加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，选拔培育残疾人运动员，全面提升残疾人参与体育事业的活跃度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4.1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.35 万元，上升 44.25%，主要原因是：新增人员调入，相应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59.6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4.6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5

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4.7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6.87 万元，项目支出 267.9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一致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0 万元，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；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；1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

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；19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；20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

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